

兩條額外牌照條件

1.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，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，
 - (i)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，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(下稱「同意書」)；及
 - (ii)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。

為施行本條條件，諮詢人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，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。

2. 放債人須遵從《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》。